華泰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14年下半年度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附表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附表二】
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三】
資本結構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附表四之二】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四之三】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附表五】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附表六】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附表六之一】
風險管理概況 【附表七】
關鍵指標 【附表八】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附表九之一】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九】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附表二十九之一】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附表二十九之二】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九之三】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附表二十九之四】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附表二十九之五】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附表四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附表四十五】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七】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附表五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附表五十三】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附表五十四】
薪酬政策揭露表 【附表五十五】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附表五十六】
特殊給付揭露表 【附表五十七】
遞延薪酬揭露表 【附表五十八】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附表五十九】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附表六十】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附表六十一】
受限制資產 【附表六十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本行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最低資本適足率及計算方法是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按季彙總各部門資料，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為基礎，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標準法及市場風險採簡易標準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編製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並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強化資本結構、衡平業務穩健成長為目標。本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說明資本適足情形。並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模擬資本適足狀況及可採行的策略。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7,407,324	15,505,626	17,407,324	15,505,62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379,833	5,625,019	5,379,833	5,625,0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3,787,157	22,130,645	23,787,157	22,130,64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7,784,770	166,113,971	177,784,770	166,113,971
作業風險	5,594,513	6,167,679	5,594,513	6,167,679
市場風險	3,204,225	2,028,838	3,204,225	2,028,8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6,583,508	174,310,488	186,583,508	174,310,488
普通股權益比率	9.33%	8.90%	9.33%	8.90%
第一類資本比率	9.87%	9.47%	9.87%	9.47%
資本適足率	12.75%	12.70%	12.75%	12.7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407,324	16,505,626	18,407,324	16,505,626
暴險總額	266,155,736	245,791,586	266,155,736	245,791,586
槓桿比率	6.92%	6.72%	6.92%	6.72%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4,012,395	13,012,395	14,012,395	13,012,395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資本公積—其他	10,367	10,367	10,367	10,367
法定盈餘公積	1,085,077	788,140	1,085,077	788,140
特別盈餘公積	912	27,735	912	27,735
累積盈虧	2,283,634	1,729,028	2,283,634	1,729,028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330,692	170,340	330,692	170,34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2,602	65,736	62,602	65,73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73,870	87,362	173,870	87,36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9,281	79,281	79,281	79,281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	-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	-	-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	-	-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	-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	-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7,407,324	15,505,626	17,407,324	15,505,6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減：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	-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430,000	3,000,000	3,43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000,000	3,400,000	3,000,000	3,4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9,281	79,281	79,281	79,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78,242	39,313	78,242	39,3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22,310	2,076,425	2,222,310	2,076,42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379,833	5,625,019	5,379,833	5,625,019
自有資本合計＝（1）＋（2）＋（3）	23,787,157	22,130,645	23,787,157	22,130,645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9,598	2,349,598	2,349,598	2,349,5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600,635	22,600,635	22,600,635	22,600,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925	3,175,925	3,175,925	3,175,92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925		3,175,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8,308	6,088,308	6,088,308	6,088,30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522,614		522,61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522,614		522,614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5,694		5,565,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15,112	33,415,112	33,415,112	33,415,11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1,000,000		1,000,00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000,000		1,000,00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15,112		32,415,112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91,743	7,891,743	7,891,743	7,891,743	
	應收款項-淨額			838,070	838,070	838,070	838,0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914,886	183,914,886	183,914,886	183,914,88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87,121,947		187,121,94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207,061)		(3,207,06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222,310)		(2,222,310)	A79
		其他備抵呆帳			(984,751)		(984,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7,509	1,257,509	1,257,509	1,257,50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257,509		1,257,5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15,981	1,715,981	1,715,981	1,715,9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577,834	577,834	577,834	577,8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150	94,150	94,150	94,150	
	無形資產-淨額			62,602	62,602	62,602	62,602	
		商譽	8		-		-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2,602		62,602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923	155,923	155,923	155,92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A155
		暫時性差異			155,923		155,923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55,923		155,92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09,527	209,527	209,527	209,527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計				264,347,803	264,347,803	264,347,803	264,347,80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6,045	546,045	546,045	546,04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6	6,226	6,226	6,22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6		6,2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1,819,271	1,819,271	1,819,271	1,819,2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243	224,243	224,243	224,24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36,960,759	236,960,759	236,960,759	236,960,759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母公司發行			6,000,000		6,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000,000		1,0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3,000,000		3,00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000,000		2,0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	-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81,522	81,522	81,522	81,522	
	租賃負債			596,749	596,749	596,749	596,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600	230,600	230,600	230,600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		1,850	D33
		不可抵減			230,600		230,600	
	其他負債			159,311	159,311	159,311	159,311	
負債總計				246,624,726	246,624,726	246,624,726	246,624,7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14,012,395	14,012,395	14,012,395	14,012,39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4,012,395		14,012,395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可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資本公積			10,367	10,367	10,367	10,367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		-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67		10,367	E11
	保留盈餘			3,369,623	3,369,623	3,369,623	3,369,62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		-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	2、26a、56a		79,281		79,281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		-	E17
		101年 1月 1日後不動產售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		-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		-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290,342		3,290,342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30,692	330,692	330,692	330,692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173,870		173,870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		-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		-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56,822		156,822	
	庫藏股票		16	-	-	-	-	E25
	非控制權益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	E27
		第二類資本	48				-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權益總計				17,723,077	17,723,077	17,723,077	17,723,0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347,803	264,347,803	264,347,803	264,347,803	
附註		預期損失			48,444		48,44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4,012,395	14,012,39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379,990	3,379,99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30,692	330,692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7,723,077	17,723,07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02	62,602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 年 1月 1 日起】	-	-	A16+A42+A68+A95+A116+A142 【 110 年 12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 【 111 年 1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 = 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9,281	79,281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債務工具)	173,870	173,870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E17+E24
26f	101年 1月 1日後不動產售租回利益	-	-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	-	E1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15,753	315,75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7,407,324	17,407,324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00,000	1,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000,000	1,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0,000	1,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 年 1月 1 日起】	-	-	A17+A43+A69+A96+A117+A143 【 110 年 12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 【 111 年 1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000,000	1,00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8,407,324	18,407,32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000,000	3,0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22,310	2,222,310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8(或80)項>第77(或79)項，則本項=77(或79)項； 若第78(或80)項<77(或79)項，則本項=78(或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222,310	5,222,310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	-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1 年 1月 1 日起】	-	-	A18+A44+A70+A97+A118+A144 【 110 年 12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 【 111 年 1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57,523)	(157,523)	本項= 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9,281)	(79,281)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債務工具之)45%	(78,242)	(78,242)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	-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57,523)	(157,523)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5,379,833	5,379,833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3,787,157	23,787,15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6,583,508	186,583,50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33%	9.3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87%	9.8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75%	12.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87%	3.8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522,614	1,522,614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	-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55,923	155,92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201,147	3,201,147	1.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222,310	2,222,31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1-86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　目	109年第1期	110年第1期	110年第2期	111年第1期	112年第1期	113年第1期	114年第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9年第1期	110年第1期	110年第2期	111年第1期	112年第1期	113年第1期	114年第1期
2	發行人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909	G12910	G12911	G12912	G12913	G12914	G129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第1類資本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400佰萬元	新台幣6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8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630佰萬元	新台幣370佰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1,000佰萬元	新台幣370佰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111年9月29日	112年12月22日	113年12月23日	114年09月1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6年9月30日	117年9月30日	無到期日	118年9月29日	119年12月22日	120年12月23日	121年09月19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5]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利率：1.25%	固定利率：1.3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年利率加1.44%計算	固定利率：2.60%	固定利率：2.50%	固定利率：2.50%	固定利率：2.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 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0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0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64,347,803	260,289,092	264,347,80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5,753)	(294,424)	(315,753)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5,949	46,402	35,949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8,004,055	6,837,237	8,004,055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978,191	1,766,057	1,978,191	
12	其他調整	(7,894,509)	(6,745,615)	(7,894,509)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6,155,736	261,898,749	266,155,73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56,453,294	253,543,477	256,453,294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3	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5,753)	(294,424)	(315,753)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256,137,541	253,249,053	256,137,54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2,560	9,872	2,560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3,389	36,530	33,389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35,949	46,402	35,94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7,891,743	6,741,355	7,891,743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12,312	95,882	112,312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8,004,055	6,837,237	8,004,05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4,286,264	15,132,930	14,286,26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2,308,073)	(13,366,873)	(12,308,073)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	-	-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本項為第19項和第21項之加總)**	1,978,191	1,766,057	1,978,191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407,324	17,033,740	18,407,324	
24	**暴險總額(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266,155,736	261,898,749	266,155,736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92%	6.50%	6.92%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8,614,996	8,231,533	8,614,996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7,891,743	6,741,355	7,891,743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266,878,989	263,388,927	266,878,989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90%	6.47%	6.9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跨表檢核：

1.【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授信及各項交易、經營部門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先評估業務風險及效益，並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董事會定期評估業務經營之績效，衡量其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2	風險治理架構	董事會為全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並授權管理階層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全行風險管理的獨立專責單位，統籌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規劃和推動。各業務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業務及暴險，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辦法，於修訂通過後，均於本行內部網站進行公告。各部門除每月編製風險管理月報表予風險管理處彙總分析外，另設有風險管理人員協助宣達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至各單位。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氣候風險等，除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外，另訂定各項業務之風險限額，以確保經營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分行營業單位方面，持續強化授信徵審作業及覆審追蹤機制，並分散授信項目及授信對象，以控管信用風險。加強額度控管、有效市場監控、健全預警通報，以防範市場風險。加強行員實務操作，提升專業知能，以降低作業風險。總行管理部門方面，明訂經營策略、營運方針、業務推動計劃、財務投資之風險部位與限額、內控機制與稽核作業、執行績效之評估及檢討等，以確保永續經營。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處按月彙集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報告後，予以比對及檢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報告，如發現管理上之缺失，應呈報缺失內容，以供其進行必要之判斷與指示。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現行依主管機關計算規範辦理壓力測試，並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供高層主管作為業務方針及限額訂定之依據參考。情境因子參酌設定如下： (1) 景氣衰退：例如影響企業營收、擔保品價格、薪資所得。 (2) 市場風險事件：例如利率、匯率大幅波動。 (3) 作業風險測試情境(僅一般壓力測試)。 (4) 氣候因子：例如高風險地區及產業(僅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信用風險部分，係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針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2.市場風險部分，承作商業性部位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彌匯率風險。承作交易性部位交易之交易員均設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每日予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部分，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4.作業風險部分，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檢討有關風險迴避、風險移轉等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依據各類暴險，訂有對應之預警與限額辦法。 6.氣候風險部分，視風險高低狀況，分別採取迴避不予承作、或購買保險/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等方式減緩/移轉風險、或透過與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以控制風險、或承作經評估氣候風險損失發生機率及嚴重性小之業務，除此外將引導客戶、股東等利益相關者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透過議合程序督促其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降低氣候風險措施。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當季	前1季	前2季	前3季	前4季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7,407,324	16,033,740	15,690,487	15,789,798	15,505,626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淨額	17,407,324	16,033,740	15,690,487	15,789,798	15,505,62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407,324	17,033,740	16,690,487	16,789,798	16,505,626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8,407,324	17,033,740	16,690,487	16,789,798	16,505,626
3	資本總額	23,787,157	22,612,158	22,420,074	22,470,032	22,130,645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3,787,157	22,612,158	22,420,074	22,470,032	22,130,6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6,583,508	185,308,027	180,549,093	177,561,160	174,310,488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6,583,508	185,308,027	180,549,093	177,561,160	174,310,488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33%	8.65%	8.69%	8.89%	8.90%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33%	8.65%	8.69%	8.89%	8.90%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9.33%	8.65%	8.69%	8.89%	8.90%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9.87%	9.19%	9.24%	9.46%	9.47%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87%	9.19%	9.24%	9.46%	9.47%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9.87%	9.19%	9.24%	9.46%	9.47%
7	資本適足率 (%)	12.75%	12.20%	12.42%	12.65%	12.70%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2.75%	12.20%	12.42%	12.65%	12.70%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75%	12.20%	12.42%	12.65%	12.70%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87%	3.19%	3.24%	3.46%	3.47%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66,155,736	261,898,749	254,147,475	244,642,120	245,791,586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92%	6.50%	6.57%	6.86%	6.72%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90%	6.47%	6.51%	6.73%	6.7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49,056,612	48,791,706	47,654,386	45,105,309	45,574,33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703,936	38,194,056	42,662,451	40,364,916	34,428,925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1.36%	127.75%	111.70%	111.74%	132.3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9,770,886	181,824,992	175,359,422	170,342,471	170,689,615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8,899,564	128,342,122	122,022,874	118,655,012	117,967,602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47%	141.67%	143.71%	143.56%	144.6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本表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待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本表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本國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G-SIB及/或D-SIB條件之銀行，故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第4a、5b、6 b、7 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2) 第5a、6 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
   (3) 本表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4) 本表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或取決於當地實施的平均值。
   (5) 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6)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77,746,632	173,928,020	14,219,730
2	標準法(SA)	177,746,632	173,928,020	14,219,730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788	39,140	3,023
7	標準法(SA-CCR)	15,326	23,350	1,226
8	內部模型(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2,462	15,790	1,263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50	431	3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	-
20	**市場風險**	3,204,225	1,776,238	256,338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3,204,225	1,776,238	256,338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5,594,513	4,805,264	447,561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6	**產出下限(%)**	-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186,583,508	180,549,093	14,926,68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5)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6)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 之金額。

(8)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77,746,632	173,928,020	14,219,730
2	標準法(SA)	177,746,632	173,928,020	14,219,730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788	39,140	3,023
7	標準法(SA-CCR)	15,326	23,350	1,226
8	內部模型(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2,462	15,790	1,263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50	431	3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	-	-
20	**市場風險**	3,204,225	1,776,238	256,338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3,204,225	1,776,238	256,338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5,594,513	4,805,264	447,561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6	**產出下限(%)**	-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186,583,508	180,549,093	14,926,68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5)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6)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

(8)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9,598	2,349,598	2,349,598	-	-	-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600,635	22,600,635	22,600,635	-	-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925	3,175,925	-	2,767	-	3,175,925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8,308	6,088,308	6,088,308	-	-	-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15,112	33,415,112	33,415,112	-	-	-	-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91,743	7,891,743	-	7,891,743	-	-	-
8	應收款項-淨額	838,070	833,002	844,100	-	-	-	(11,098)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	-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914,886	183,914,886	187,073,903	-	-	-	(3,159,017)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	-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	-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7,509	1,257,509	1,257,567	-	-	-	(58)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15,981	1,715,981	1,715,981	-	-	-	-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577,834	577,834	577,834	-	-	-	-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150	94,150	94,150	-	-	-	-
19	無形資產-淨額	62,602	62,602	-	-	-	-	62,60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5,923	155,923	155,923	-	-	-	-
21	其他資產-淨額	209,527	209,527	209,527	-	-	-	-
22	總資產	264,347,803	264,342,735	256,382,638	7,894,510	-	3,175,925	- 3,107,571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6,045	546,045	-	-	-	-	546,045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6	6,226	-	6,226	-	6,226	-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	-	-	-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
28	應付款項	1,819,271	1,819,271	-	-	-	-	1,819,271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243	224,243	-	-	-	-	224,243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31	存款及匯款	236,960,759	236,960,759	-	-	-	-	236,960,759
32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	-	-	-	-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35	負債準備	81,522	81,522	-	-	-	-	81,522
36	租賃負債	596,749	596,749	-	-	-	-	596,749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600	230,600	-	-	-	-	230,600
38	其他負債	159,311	159,311	-	-	-	-	159,311
39	總負債	246,624,726	246,624,726	-	6,226	-	6,226	246,618,500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75,349,884	256,382,638	7,894,510	-	11,072,73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2,452	-	6,226	-	6,22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75,362,336	256,382,638	7,900,736	-	11,078,96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2,414,585	1,978,191	-	-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7,874,737)	-	-	-	(7,874,73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3,850	-	23,850	-	-
7	評價差異	4,774	-	4,774	-	-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58,360,829	7,929,360	-	3,204,2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 風險抵減效果 之暴險額 (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 12月 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為應收承兌票款屬表外項目不需計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而衍生性金融商品屬多風險類別架構除市場風險外需累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主要差異為法定暴險額為依各風險類別計算方法所加乘運算結果，與原始帳面價值有所不同，如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為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額乘上信用轉換係數(CCFs)所得到的信用轉換後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依當日關帳匯率及換匯點評估市價；上市櫃股權、基金、可轉債資產交換、債票券依市場公允價格評估市值。為反應市場行情、控制風險，本行以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部位建立後之所有評價參數、市場價格、利率曲線、收盤價等，均由資訊系統自動擷取，如有由人工輸入資料、數據皆須辦理覆核。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企業授信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中小企業及個人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 3.符合純粹使用者之零售債權，應適用45%之風險權數。 4.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5.提供不動產擔保之授信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ADC)」。其中「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及「商用不動產暴險」採貸放比率(LTV)法，依不動產暴險類型及LTV對應適用其風險權數。 ADC類型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適用100%之風險權數外，應適用150%之風險權數。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造成損失的風險，其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部位。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本行各項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增進本行衡量信用風險之一致性、穩定性及風險透明度，並符合本行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依循。另考量信用風險承受度及過去限額使用狀況，據以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相關限額（例國家風險限額、行業別授信限額），以進行後續業務控管作業。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成立風險管理處，專責辦理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信用風險之相關業管單位，依權責執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稽核處進行獨立監督。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作業由業務單位(財務部及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法令遵循處及董事會稽核處依職掌分工辦理，依循「三道防線」原則並落實風險管理。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務單位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係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第三道防線係董事會稽核處，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並定期召集法令遵循處、風險管理處、或其他專職單位連繫會議，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相關單位必須依風險管理及控制架構中各道防線所扮演之角色功能進行協調。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相關權責單位均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表，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風險管理處定期於風險管理報告彙整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現況，如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並提報董事會，協助其瞭解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數據，並從中掌握風險概況。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以表內、表外之淨信用暴險額來計算資本需求，惟就信用風險控管訂有適當債權債務相抵之淨額結算控管機制，如備償專戶或圈存存款之債權債務相抵淨額條款。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政策面： 1.就不動產估價係以使用用途區隔放款成數，並將移轉性較差之類型，規範較低之放款值。如有產權疑慮或受法規限制者，將不予承辦。本行並隨時觀察市場動態調整放款成數，以有效控管風險。 2.其餘擔保品類型，本行「擔保品鑑估辦法」已訂定估價方式與放款成數。 程序面： 1.不動產估價人員應確實至標的現場勘察，並拍照存證，並進行市調訪價綜合評估後以決定合適之鑑估價格。 2.其餘擔保品類型，依據本行「擔保品鑑估辦法」辦理。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為降低授信風險，本行係依個案情形徵提保證人或擔保品。如以股票質押為擔保品者，單一股票發行公司設質予本行之股份總數，除因授信案件存續期間，股票價值貶落須補徵股票外，不得超過各發行公司股份總數15%，以避免有過度集中情形。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623	187,249,883	47,019	187,203,487
2	債權證券	-	38,700,598	-	38,700,598
3	表外暴險	-	42,414,585	-	42,414,585
4	總計	623	268,365,066	47,019	268,318,670
違約定義：逾期90天及轉催收債權。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6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0
4	轉銷呆帳金額	-
5	其他變動	-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23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轉銷呆帳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重大變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3.本行於資本計提之「逾期」與「減損」暴險之定義與範圍係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在信用險標準法下，逾期超過90天者，適用逾期債權風險權數。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在實務作業上，是以繳息相當日作為判斷是否逾期的標準，因每月天數不一，或例假日等因素，可能造成逾期超過90天，但仍未列報逾期放款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與「國際財務報導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備抵呆帳應滿足上述兩項所計提之最低標準。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依本行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主要將不良授信資產，主要分類如下： (1)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 (2)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 (3)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 (4)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5) 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於另訂契約六個月以內，得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6) 其它經主管機關規範(如:依申報報表AI345不良資產彙總暨評估明細表)應列入之第二~五類資產評估項目。 另依本行授信戶信用貶落或未依約履行授信條件之應處理事項，針對本行之不良授信資產，如欲解除，請分行以簽文或申請案件時於申請條件中陳述，併同在本行繳息還款及聯徵資料已連續六個月正常(包含但不限)、註記時之異常狀況已解除等佐證資料，送呈授信管理處評估是否解除信用貶落註記。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186,280,770	962,480	740	5,229	1,287	969,736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42,690,617	-	-	-	11,272	11,272
1635+1662+1700	其他	93,856	4,000	3	37	39,781	43,821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162,921	-	-	-	9,205	9,205
8000	合計	229,228,164	966,480	743	5,266	61,545	1,034,034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64,917,835	22,273,989	20,392,715	11,663	11,663	-	-
2	債權證券	38,700,598	-	-	-	-	-	-
3	總計	203,618,433	22,273,989	20,392,715	11,663	11,663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623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1.本行目前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為：標準普爾、穆迪國際、惠譽國際、KBRA、中華信評等五家信用評等機構。 2.本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於報表期間將不會有變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1.本行授信放款類信用評等採行中華信評、標準普爾等兩家信用評等公司所產生之評等做為信用評等衡量之依據。 2.本行銀行間之信用評等採行標準普爾、穆迪國際、惠譽國際、KBRA、中華信評等五家信用評等公司產出之信評為衡量依據。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使用信評公司信評權數轉換檔案，其內含相關轉換權數表可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相對應之權數，經由此轉換過程可將不同發行者所發行之信用評等做相對應之比較。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1.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50,436,738	-	50,436,738	-	128,072	0.2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97,428	-	697,428	-	139,486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118,096	-	5,118,096	-	1,186,138	23.18%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	-	-	-	-	-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196,336	94,072	6,196,336	92,572	3,594,492	57.16%
6	零售暴險債權	4,367,027	315,400	2,985,344	315,400	2,850,327	86.35%
7	不動產暴險	182,927,785	1,568,719	182,428,194	1,568,719	164,097,875	89.19%
8	權益證券暴險投資	1,911,229	-	1,911,229	-	2,706,043	141.59%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10	其他資產	4,728,000	-	4,728,000	-	3,044,199	64.39%
11	總計	256,382,639	1,978,191	254,501,365	1,976,691	177,746,632	69.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

4.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附表十九】(11C+11D)=【附表二十】總計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49,796,378	-	-	-	-	-	-	-	-
	10%	-	-	-	-	-	-	-	-	-
	20%	640,360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	-	-	-	-	-	-	-	-
	10%	-	-	-	-	-	-	-	-	-
	20%	697,428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	-	-	-	-	-	-	-	-
	2%	-								
	4%	-								
	10%	-	-	-	-	-	-	-	-	-
	20%	4,493,285	-	-	-	-	-	-	-	-
	30%	124,626	-	-	-	-	-	-	-	-
	40%	-	-	-	-	-	-	-	-	-
	50%	500,185	-	-	-	-	-	-	-	-
	75%	-	-	-	-	-	-	-	-	-
	1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								
	15%	-								
	20%	-								
	25%	-								
	35%	-								
	50%	-								
	100%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	-	-	-	-	-	-	-	-
	10%	-	-	-	-	-	-	-	-	-
	20%	1,042,670	-	-	-	-	-	-	-	-
	30%	-	-	-	-	-	-	-	-	-
	40%	-	-	-	-	-	-	-	-	-
	50%	2,337,480	-	-	-	-	-	-	-	-
	75%	2,766,158	-	-	-	-	-	-	-	-
	80%	-	-	-	-	-	-	-	-	-
	85%	4	300,000	-	-	-	-	-	-	-
	100%	142,596	650,000	-	-	-	188,144	-	-	94,072
	130%	-	-	-	-	-	-	-	-	-
	150%	-	-	-	-	-	-	-	-	-
	1250%	-								

零售暴險	0%	13,490	-	-	-	-	-	-	-	-
	10%	-	-	-	-	-	-	-	-	-
	20%	11,341	-	-	-	-	-	-	-	-
	30%	-	-	-	-	-	-	-	-	-
	40%	-	-	-	-	-	-	-	-	-
	45%	141,781	-	974,732	-	-	-	-	-	97,473
	50%	-	-	-	-	-	-	-	-	-
	75%	21,925	200	57,151	-	5,250.00	-	-	-	7,815
	80%	-	-	-	-	-	-	-	-	-
	85%	2,296,119	2,831,712	-	-	200,700	-	-	-	80,280
	100%	816,041	1,177,668	845,779	-	113,135	-	-	-	129,832
	130%	-	-	-	-	-	-	-	-	-
	150%	47	-	-	-	-	-	-	-	-
	1250%	-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3,214,558	1,041,870	2,752,773	-	-	-	-	-	275,277
	商用	114,268,573	7,027,019	7,727,662	-	250,895	-	-	-	873,124
	ADC	46,513,781	15,099,852	159,000	-	1,011,043	-	-	-	420,317
權益證券暴險	100%	-	-	-	-	-	-	-	-	-
	130%	804,006	-	-	-	-	-	-	-	-
	150%	1,107,223	-	-	-	-	-	-	-	-
	160%	-	-	-	-	-	-	-	-	-
	190%	-	-	-	-	-	-	-	-	-
	220%	-	-	-	-	-	-	-	-	-
	250%	-	-	-	-	-	-	-	-	-
	280%	-	-	-	-	-	-	-	-	-
	340%	-	-	-	-	-	-	-	-	-
	400%	-	-	-	-	-	-	-	-	-
	1250%	-	-	-	-	-	-	-	-	-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	-	-	-	-	-	-	-	-
	MBA	-	-	-	-	-	-	-	-	-
	FBA	-	-	-	-	-	-	-	-	-
	混合型	-	-	-	-	-	-	-	-	-
其他資產	0%	1,917,686	-	-	-	-	-	-	-	-
	20%	-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2,654,391	-	-	-	-	-	-	-	-
	150%	-	-	-	-	-	-	-	-	-
	250%	155,923								
總計		256,478,056	28,128,321	12,517,097	-	1,581,023	188,144	-	-	1,978,19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5.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本行不適用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	平均違約機率E	借款人人數F	平均違約損失率G	平均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產I	平均風險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EAD。

6.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EAD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EAD(含表內及表外)。

9.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平均違約機率(PD)：EAD加權之平均PD。

11.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加權之平均LGD。

12.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違約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加權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以EAD加權進行計算(Σ(PD*EAD)/(ΣEAD))。

6.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PD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3)	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不動產	總計 (5)=(3)+(4)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本行不適用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3)	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4)	總計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3)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 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5%
	≧2.5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針對金融同業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額度，採年度檢視後提報授信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一般工商企業申辦金融商品交易之額度依本行授信規定及核貸程序由RM提報各級授權主管核定。客戶金融交易額度項下區分為避險額度與非避險額度，各額度金額由授信管理處於批覆書中載明。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與金融同業訂約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市值評估(MTM)低於約定(CSA)之比例時，對手得要求本行繳付保證金，由財務部出具金融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求繳付保證金電子郵件予風險管理處辦理市值評估驗證，確屬合理後送交財務部作業科辦理繳付。凡繳付之保證金由風險管理處列表控管，並於市值評估高於約定比例時可發函(含電子郵件...等)取回。本行提供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依法令規範徵提期初保證金；徵提金額並不得低於法令規範訂定之應收取標準。市價評估淨額(MTM Net Amount)之負數值達金融總交易額度批覆書所訂之停損額度百分比，由風險管理處發出客戶風險總額度停損通知，營業單位須向該客戶徵提擔保品或補繳保證金(Call Margin)至金融交易總額度批覆書所訂之預警額度百分比以內。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利用交易對手交易限額管理來規定各交易對手使用額度的上限，一旦觸及上限值，便禁止交易對手從事任何其它的交易；經由交易對手交易限額管理限制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減少交易對手違約損失暴險額，並透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計算，持續估算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等數據。交易人員應仔細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終止條款及其市場流動性，以避免因市場價格突然發生劇烈變動使交易對手暴險過高導致違約機率提高之錯向風險，產生不易變現、價差過大及無交易對手移轉之情況。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資金管理單位依市場情況，隨時調節庫存籌碼，以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避免因市場因素，無法順利回補或出清部位；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及美金換匯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並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例如央行NCD、公債)，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同時推動美金/新台幣存款專案，吸收穩定性資金，補強資金缺口。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	1,829	23,850		1.4	35,949	15,326
2	內部模型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2,312	22,462
5	內部模型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	-
6	總計						37,7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雖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惟不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係採簡化版基礎法(BA-CVA)計算。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43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31	
3	合計		350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K_{reduced} = \sum_C SCVA_C$。

(2)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3)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 (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乘以 12.5。(其中，$DS_{BA-CVA} = 0.65$)

(4)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K_{reduced}$		
2	避險K_{hedged}		
3	合計		
附加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簡化$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2) 避險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K_{hedged}　　)。

(3)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DS_{BA-CVA} \times K_{reduced}$乘以 12.5。(其中，$DS_{BA-CVA} = 0.65$)

(4)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本行不適用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後期	
變動原因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	-	-	-	-	-	-	-	-	-	-	-	-	-	-	-	-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	-	-	-	112,312	13,245			22,704	-	-	-	-	-	-	-	148,261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	-	-	-	-	-	-	-	-	-	-	-	-	-	-
5	零售暴險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
7	總計	-	-	-	-	112,312	13,245	-	-	22,704	-	-	-	-	-	-	-	148,2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0.15			本行不適用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	-	-	-	-	-
現金-其他幣別	-	-	-	-	-	-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	-	-	-	-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金融債券	-	-	-	-	-	-
權益證券	-	-	-	-	-	-
其他擔保品	-	-	-	-	7,896,167	-
總計	-	-	-	-	7,896,167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1)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2)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以強化同仁作業風險意識。 (4)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要點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要點所訂之規範，據以為作業風險管理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一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及妥適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是/否）？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ILM = 1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065,348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4,715,582	5,824,140	6,793,845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2,218,260	2,777,597	3,243,437
1c	生息資產	206,232,057	231,028,287	250,747,123
1d	股利收入	29,624	33,165	38,981
2	服務因子(SC)			507,399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399,981	444,489	503,111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37,775	39,382	37,535
2c	其他營業收入	80,927	68,098	25,592
2d	其他營業費用	2,106	5,516	2,144
3	財務因子(FC)			156,930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90,460	78,532	(18,513)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50,853)	(73,667)	158,766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3,729,677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447,561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3,729,677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本年度第一次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447,561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47,561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594,51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重要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之鑑別與認定，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辦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交易部位辨識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等風險因子，採主管機關規定之簡易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需求。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目前未辦理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風險移轉交易。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不適用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R,S)的觀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本行不適用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1	一般利率風險	2,208,587
2	權益證券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995,638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
12	總計	3,204,2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本表檢核條件：

1.【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試穿透次數	風險衡量：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水準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

9.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A+DRC(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max[8/A+9/A; 乘數×8/B+9/B]+max[10/A; 10/B]+11。

11.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G,A)。
13.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
14.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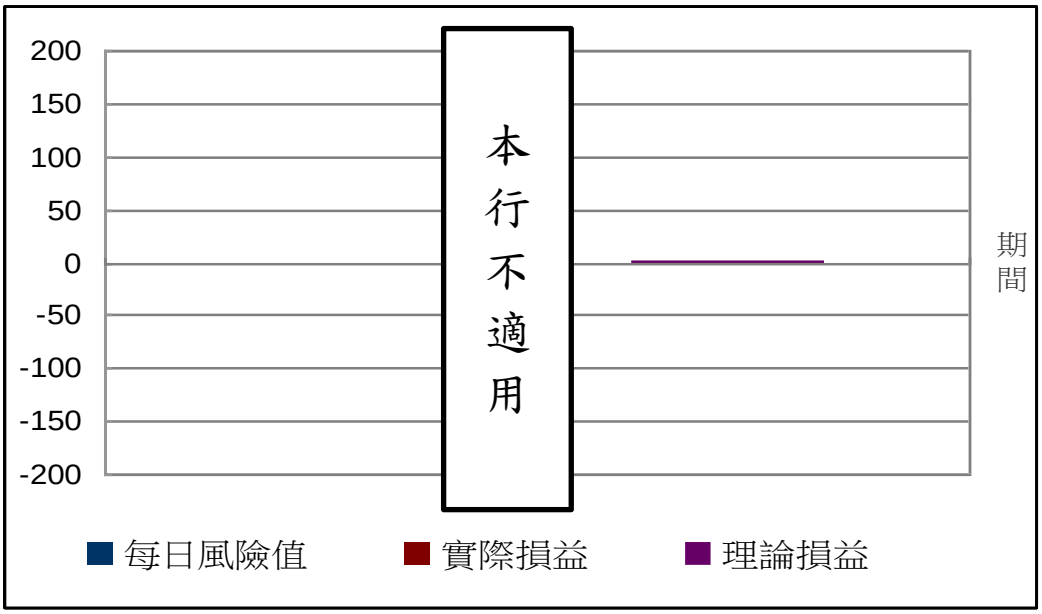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176,687	-	-	-
2	權益證券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	-	-	-	-
4	外匯風險	79,651	-	-	-
5	證券化	-	-	-	-
6	總計	256,338	-	-	-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管理制度皆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本行目前未擔任任何證券化交易之贊助機構，亦未設立或參與任何特殊目的機構。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未承作證券化交易，因此無相關證券化會計處理。 未來如有承作相關業務，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會計認列與揭露。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行目前未持有證券化商品。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

4.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 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 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F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J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N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F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J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 IRBA) N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 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無部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各產品授權管理辦法均訂有利率管理項目及執行程序，利率風險納入管理範疇。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各項投資風險，訂定風險限額。總行就資金來源及運用各訂營業策略、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利率風險部位限額，定期評估執行績效並檢討修正，確保永續經營。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利資金有效管理，避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發生，進而爭取經營利潤極大化，設置「華泰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任務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推動，牌告利率訂價之督導、資金運用與管理之審議等。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召開，使本行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等獲得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能獲致良好遵循方向。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具備利率研判之能力，掌握市場利率趨勢並隨時注意流動性及利率風險，降低風險之影響程度以提升整體投資債券效益，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流動性部位及利率風險有異常之虞時，為迅速因應環境變遷、有效掌握市場先機，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研擬適當應變措施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季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經濟價值變動佔第一類資本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並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檢討有關風險迴避、風險移轉等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依據各類暴險，訂有對應之預警與限額辦法。本行針對投資之暴險情況均研製有各項因應措施。當利率風險指標面臨限額時將採取停損或避險之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 2.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3.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稽核處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本行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處。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董事會：董事會應就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並核定之。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 3.風險管理處：為本行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監控單位，應定期檢視財務部執行流動性控管的妥適性。 4.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流動性風險相關報告包括本行對未來利率走勢預估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本行資金部位管理分析。 2.每半年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
4.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1.執行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控單位應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控管之妥適性。 2.除一般日常通報與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本行應監控所屬不同法人、不同業務及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並考量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 4.本行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應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為有效管理本行台外幣流動性風險，設有台外幣各級距流動性缺口佔總資產之比例限額，當各指標出現預警比值時，應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因應措施。 2.每月月平均實際流動準備比率當到達預警比率時，應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因應措施，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監控流動準備比率直到回升至預警比率以上為止。 3.若流動性準備比率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15%或出現流動性嚴重不足時，財務部應立即陳請董事長成立資金流動性不足危機處理小組，確定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以維持本行營運，並盡早弭平危機。若有造成擠兌之可能時，應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辦理。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設定壓力情境時，宜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由財務部陳請董事長成立資金流動性不足危機處理小組。 2.營業單位填具「預估資金流量通報單」通報財務部，財務部據以評估可能資金需求。 3.財務部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檢視現有流動部位及規劃資金籌措來源，以決定應變作業程序(如：投資部位變現、爭取同業間存拆款、擴大承作票債券RP交易、挽留本行存款戶、洽請央行重貼現窗口及融通業務，以挹注流動性資金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提供。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2] A	加權後金額[3] B	未加權金額[1,2] C	加權後金額[3]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1,836,561	49,056,612	51,034,070	48,791,70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17,556,508	7,747,684	119,033,605	7,903,067
3	穩定存款	59,199,454	1,911,979	59,081,805	1,907,887
4	較不穩定存款	58,357,054	5,835,705	59,951,800	5,995,18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4,252,413	41,940,644	86,480,532	40,504,23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5,689,876	1,389,988	6,524,954	1,601,588
7	非營運存款	63,353,135	25,341,254	68,421,559	27,368,62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209,402	15,209,402	11,534,019	11,534,019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43,643,965	5,538,945	43,189,627	5,250,22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005,451	2,005,451	1,607,034	1,607,03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1,031,580	3,276,636	40,821,039	3,266,54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52,812	252,812	370,543	370,54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54,122	4,046	391,011	6,10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5,452,886	55,227,273	248,703,764	53,657,51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7,891,743	7,741,964	6,741,355	6,741,355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327,356	10,457,350	10,272,409	6,826,50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24,023		1,895,60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0,523,337		15,463,46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4]		49,056,612		48,791,70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4]		34,703,936		38,194,05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1.36%		127.7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主權國家及中央銀行發行之合格證券、信用評等達twBBB-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0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26,972,669	26,972,669	25,354,376	25,354,376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3,586,835	3,586,835	3,504,271	3,504,271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57,437,859	54,565,966	57,390,239	54,520,727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57,970,343	52,173,309	59,617,306	53,655,575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	-	-	-
11060	營運存款	50%	5,689,875	2,844,938	6,524,954	3,262,477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22,658	11,329	38,070	19,035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63,229,540	31,614,770	68,276,364	34,138,182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16,002,139	8,001,070	14,740,694	7,370,347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0%	3,461	-	-	-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351,761	-	521,521	-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	-	-	-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36,296,765	-	27,314,303	-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179,770,886		181,824,990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267,662,644	126,843,939	263,417,321	126,294,966
21010	現金	0%	1,917,686	-	1,611,886	-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4,072,600	-	15,570,058	-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21,889,438	-	20,996,508	-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369,956	-	521,478	-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	-	-	-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7,735,895	386,795	7,753,389	387,669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	-	-	-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3,179,274	1,976,891	10,121,961	1,518,294
21090	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6,372,152	955,823	5,543,293	831,494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3,648,252	1,824,126	2,821,739	1,410,869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	-	-	-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2,474,637	1,237,319	2,624,935	1,312,468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	-	-	-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130,007,315	65,003,658	128,507,853	64,253,926
21150	風險權數 4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7,872,732	5,117,276	8,153,179	5,299,566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	-	-	-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28,900	24,565	28,900	24,565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49,617,356	42,174,753	50,622,514	43,029,137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224,777	1,891,060	2,084,327	1,771,678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	-	-	-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3,532,643	3,532,642	3,564,196	3,564,195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100%	-	-	2,793	2,793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2,303	2,303	2,090	2,090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716,728	2,716,728	2,886,222	2,886,222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41,385,702	2,055,625	41,212,050	2,047,154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41,031,580	2,051,579	40,821,039	2,041,052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54,122	4,046	391,011	6,102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25,222	757	109,592	3,288
22029	其他	1%	328,900	3,289	281,419	2,814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28,899,564		128,342,120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9.47%		141.6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人事評議委員會、董事會。 2.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由獨立常務董事(或指派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兼任會議主席，設委員若干人。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派。 3.職責：制(修)訂定全行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目前無海外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處長、部長、資深協理及分行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行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適當薪酬水平，並與本行所制定的營運目標一致。為此，本行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薪酬、工作職責、關鍵職務及範圍、聘用條件、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表現。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無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薪酬由行政管理處依規範統籌辦理，風管及法遵人員其監管的職務與薪酬並無連結。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及經理人等之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2.於發給年終獎金時先行提撥一定比例遞延支付，於遞延期間屆滿前，如發生第3款所述情事之一時，則依規定核定收回或取消相關權責人員全部或部分之遞延支付保留款。 3.主要風險概述：(遞延期間)因業務疏失之獎懲、承做業務之資產損失、發放年度之稅前淨利較上年度衰退達一定比例或逾期放款提升達一定標準者、其他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行銷情事，經查核屬實者。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依財務、顧客、流程及學習成長四個構面，分別依職位職責訂定績效目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於年度調薪與發給個人年終獎金時，均有考量個人KPI達成情況與績效表現。而個人KPI與部門KPI之財務指標達成率連結，部門KPI達成率與公司稅前淨利達成情況連結。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與年度獲利、資產品質及營運規模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1.稅前淨利較上年度衰退達一定比例。 2.資產品質(逾放比、逾期放款覆蓋率)未達一定標準者。 3.營運規模(存、放款)較上年度衰退。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各項獎金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1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5	47
2		總固定薪酬(3+5+7)	13,711	60,838
3		現金基礎	13,711	60,838
4		遞延	-	-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6		遞延	-	-
7		其他	-	-
8		遞延	-	-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5	4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1,239	83,252
11		現金基礎	21,239	83,252
12		遞延	1,329	-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14		遞延	-	-
15		其他	-	-
16		遞延	-	-
17	總薪酬(2+10)		34,950	144,09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	-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1,011	1,329	1,011	-	1,329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其他					-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	-	-	-	-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其他					-
合計	1,011	1,329	1,011	-	1,32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A+B-C+D=E

【附表五十九】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 (C)	RWA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2-A】	第一支柱 【表3-C】	第一支柱 【表3-B】		第一支柱 【表1-C】（A）
2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行不適用		
3	信用風險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信用風險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

2.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3.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4.RWA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5.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填表說明：

1.【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A

2.【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6A

3.【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10A

4.【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16A

5.【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20A

6.【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24A

【附表六十】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暴險類型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E
		暴險金額B	產金額C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報。

2.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Optional] 中央銀行融資(B)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4,440	-	31,670,672	33,415,112
2	其他資產-淨額	164,015	-	45,512	209,52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4)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C）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B）之加總。
5.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1)「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2)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